

**2023年度
株洲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株洲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根据市政府机构改革（株发[2010]3号）文件精神，于2010年12月正式单设，是受市人民政府领导的参照公务员管理正处级事业单位（全额拨款）。主要职责是为“三农”服务，搞活农村市场流通，促进全市农村社会经济发展。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合作指导科、经贸发展科、资产管理科、科技信息科、监督审计科共6个科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3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株洲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株洲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07.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事业收入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70.19
六、经营收入	6		六、卫生健康支出	19	34.9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农林水支出	20	2.3
八、其他收入	8		八、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	467.06
	9		九、住房保障支出	22	33.28
本年收入合计	10		本年支出合计	23	607.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总计	13	607.74	总计	26	607.7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株洲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7.74	607.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9	70.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35	69.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2	10.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92	39.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1	19.3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4	0.8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4	0.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90	34.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0	34.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6	16.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50	0.5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94	17.94					
213	农林水支出	2.30	2.30					
21301	农业农村	2.30	2.30					
2130101	行政运行	2.30	2.3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7.06	467.06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67.06	467.06					
2160201	行政运行	467.06	467.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8	33.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8	33.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28	33.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株洲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7.74	595.44	12.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9	70.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35	69.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2	10.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39.92	39.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19.31	19.3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0.84	0.8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0.84	0.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90	34.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0	34.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6	16.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50	0.5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94	17.94				
213	农林水支出	2.30		2.30			
21301	农业农村	2.30		2.30			
2130101	行政运行	2.30		2.3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7.06	457.06	1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67.06	457.06	10.00			
2160201	行政运行	467.06	457.06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8	33.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8	33.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28	33.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株洲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07.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70.19	70.19		
	4		四、卫生健康支出	17	34.90	34.90		
	5		五、农林水支出	18	2.30	2.30		
	6		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	467.06	467.06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0	33.28	33.28		
本年收入合计	8	607.74	本年支出合计	21	607.74	607.7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2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			2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2			25				
总计	13	607.74	总计	26	607.74	607.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07.74	595.44	12.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9	70.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35	69.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2	10.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92	39.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1	19.3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4	0.8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4	0.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90	34.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0	34.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6	16.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50	0.5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94	17.94	
213	农林水支出	2.30		2.30
21301	农业农村	2.30		2.30
2130101	行政运行	2.30		2.3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7.06	457.06	1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67.06	457.06	10.00
2160201	行政运行	467.06	457.06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8	33.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8	33.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28	33.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0.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8.11	30201	办公费	17.3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9.19	30202	印刷费	0.8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9.0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2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74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79	30206	电费	10.7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31	30207	邮电费	0.8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4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43	30211	差旅费	23.1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35	30213	维修（护）费	4.8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8	30215	会议费	2.1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8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8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6	30227	委托业务费	7.46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5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60	30229	福利费	5.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9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2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5			
人员经费合计		436.45	公用经费合计					158.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00	8.00	6.00	0.00	6.00	4.00	3.51	0.00	3.19	0.00	3.19	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607.7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1.19万元，减少13.05%，主要是因工作需要，减少项目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607.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07.74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607.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5.44万元，占97.98%；项目支出12.30万元，占2.0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07.7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1.19万元，减少13.05%，主要是因工作需要，减少项目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7.7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1.19万元，减少13.05%，主要是因工作需要，减少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7.7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0.19万元，占11.55%；卫生健康（类）支出34.9万元，占5.74%；农林水（类）支出2.3

万元，占0.38%；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467.06万元，占76.85%；住房保障（类）支出33.28万元，占5.4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16.2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607.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2%，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0.12万元，支出决算为10.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8.62万元，支出决算为39.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增人增资1人，追加养老保险。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9.31万元，支出决算为19.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84万元，支出决算为0.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100%。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5.94万元，支出决算为16.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6%，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增人增资1人，追加医疗保险。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9.16万元，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统一收回指标。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7.93万元，支出决算为17.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零星补差。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开展需要追加专项资金。

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71.99万元，支出决算为467.06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98.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32.31万元，支出决算为33.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1人追加人员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95.4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36.4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3.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费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公用经费158.9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6.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3.51万元，完成预算的1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使用“三公”经费杜绝违规接待，未开展出

国（境）事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未有因公出国（境）事项。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0.32万元，完成预算的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0.65万元，减少67.0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新增购置公务用车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3.19万元，完成预算的53.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压缩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公务车保养、燃油费等费用，二是因疫情影响减少公务外出活动。与上年相比增加0.06万元，增长1.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维修费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2万元，占9.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19万元，占90.9%。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2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6个、来宾23人次，主要是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任务的继续推进，与各县社以及兄弟市州供销社的工作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株洲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9万元，主要是公务车辆维修保养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燃油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8.9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4.81万元，降低17.96%，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压减运行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4.51万元，增长113.47%。主要

原因是：2023年业务性专项列入到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为2.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8%。用于召开供销系统2023年务虚会会议，人数26人，内容为2022年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安排，经费支出会务用餐费0.095万元。用于召开深化全市供销系统腐败问题会议，人数58人，内容为进一步深化供销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经费支出为会议场租费0.15万元。用于召开2023年深化综改及综合业绩考核调度会议，人数28人，内容为通报综合业绩考核工作进度和项目库建设工作情况，经费支出为会务用餐费0.11万元。用于召开市供销社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人数60人，内容为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理事会工作报告，表彰2022年度全系统优秀单位，经费支出为会议场租费0.84万元、会务用餐费0.34万元、其他费用0.095万元。用于召开供销大联盟会，人数120人，内容为农合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市“三社合一”大平台推进系列活动，经费支出为其他费用0.44万元。

三类会议是召开市供销社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人数为60人，经费支出为会议场租费0.84万元、会务用餐费0.34万元、其他费用0.095万元。

培训费年初预算4万元，支出决算为0.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25%。用于开财务统计培训，人数27人，内容为株洲市供

销系统财务、统计工作质量提升培训，经费支出为0.85万元（含租场费、住宿费、伙食费、授课费、其他）。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7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2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6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2.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2.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机要通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2023年整体支出607.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5.44万元，项目支出12.3万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涉及项目2个，涉及资金12.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02%。

从评价情况来看，全部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为优。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株洲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株洲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根据市政府机构改革（株发[2010] 3 号）文件精神于 2010 年 12 月底从市商务局独立出来，是受市政府领导，为全市农业、农村和农民提供综合服务的正处级参公事业单位。截止 2023 年 12 月，我社有编制 25 个，科室 6 个，在职人员 23 人（含因机构改革提前离岗 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5 人。

二、预算收支情况

2023 年预算收入 616.22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616.22 万元，调整追加（减）0 万元。其他资金来源 0 万元。

2023 年支 607.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5.44 万元，项目支出 12.3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以来，株洲市供销合作社系统认真落实全国总社、湖南省社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真抓实干，担当作为，各项事业取得新成效。

1、抓学习、强信念，把好思想政治总开关

加强政治建设。坚持党对供销合作事业的全面领导，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重要指示批示精

神不折不扣落实，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社党组定期听取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汇报，全年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7次。落实市委工作部署，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重点推进“三社合一”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与市社综合改革重点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发展。

健全学习制度。市社党组在全面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主题教育学习的基础上，通过党组书记、班子成员带头讲党课，邀请市委党校老师培训，专题学习研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等举措，使党组成员和机关干部对供销合作社的政治属性和使命任务有了更清醒的认识，对进一步按照省社“13633”工作思路，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优势，巩固壮大主营业务，拓宽发展新路，积极主动融入发展大局，有了更坚定的信心。加强业务学习，选派干部参加全国总社、省社组织的资产管理、财务、审计等业务培训，积极参加全国总社、省社开展的线上培训，加深对综合改革文件精神的理解，认真学习先进地区做法，提升工作本领。

落实学习计划。社党组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理论学习工作，制定了《2023年中共株洲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主题教育学习计划》等文件，对全年中心组理论学习进行安排部署，明确了学习内容和要求。在按照计划有序学习的基础上，我们及时认真学习贯彻各时期各阶段中央、省、市重大战略决策和上级社的文件精神，确保以先

进的思想指导供销社工作的展开。一年来，严格执行学习安排，紧贴当前形势和上级要求，及时明确学习内容、研讨主题，抓好专题学习、集体研讨等环节的落实，共开展中心组学习 18 次，参学率达到了 100%。通过学习，使班子成员统一了思想认识，提高了政治素质，提升了领导水平，有力地促进了领导班子建设。

2、抓党建、强责任，抓好“主题教育”着力点

加强机关党的建设。一是加强机关政治建设。坚决做到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对供销合作社工作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对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做到第一时间传达学习、贯彻落实。二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深入开展对党忠诚教育，定期开展党员谈心谈话，督促引导党员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定不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全年开展“第一议题”11 次。机关支部制定了 2023 年度“主题党日”活动计划，组织开展了基层组织书记“双述双评”会、年度组织生活会和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三是扎实开展模范机关创建工作。以抓牢支部建设为着力点，狠抓党员学习教育管理，规范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严格党费收缴管理，组织好党员参与主题党日活动，为模范机关创建工作注入动力。今年来机关支部共召开党员大会 3 次、支委会 11 次、党课 3 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1 次。市社党组书记彭小中同志带头在支部讲党课，“学习

强国”平台在职人员覆盖率达到100%，日均参与度达到100%，每日人均积分35分，形成了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一是在理论武装上下“实功”。举办专题读书班1次、专题研讨5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专题学习8次。推动主题教育向基层延伸，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集中学习20余次，上下联动、同步深学细研。二是在调查研究上摸“实情”。坚持把学习推广“四下基层”作为重要抓手，确定调研课题3个，正反典型共2个，围绕服务三农、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下基层调研17次，参与调研49人次。加强对调研进展的跟踪问效，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走访村、社区、企业，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19件。组织党员深入群众听民意、访民情、提建议，收集意见。三是在检视整改上出“实招”。坚持开门纳谏，广泛征求意见。深入进行问题梳理，市社查摆问题3条，制定整改措施11条，基层党组织查摆问题5条。制定整改措施6条。全力推进供销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整治效果。

3、抓重点、强落实，唱好服务三农主题曲

2023年，是大力改革、大步向前的一年，全市供销合作社工作可以总结为“四个大”。

为农服务大联盟。深入推进农村“三社合一”综合改革试点，在9个乡镇（村）开展试点，新建高质量发展的基层社15家。分别成立株洲市市级和炎陵、茶陵、攸县、醴陵、渌口等五个县

市区级的“三社合一”综合服务大联盟，截至12月29日，全市“大联盟”平台累计已上架293款惠农产品和服务，注册登记微信小程序619人，入驻平台的农业生产组织182个、农业服务组织56个、农资生产企业10个、18家银行保险银行机构和5个县级供销联社。农村“三社合一”综合改革试点入选全市十大改革创新案例，并作为全市四大优秀改革典型案例在2023年全市改革典型案例大讨论暨改革成果发布会上推介。

服务平台大建设。按照省社“强基强能”工作部署和“五有三好五统一”建设标准，建成高质量发展的基层社15家，其中芦淞区董家塅供销合作社入选全省第一批基层社示范社建设名单（全省仅3家）。与银行、保险、移动、电信、邮政、快递等企业合作，开展基层社赋权赋能33家。完成基层社编码认证56家、基层社数字化管理56家。积极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醴陵市君信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功入选2022年度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名单。申报9家基层社创建全省基层社示范社。

供销问题大整治。扎实推进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研究制定《深化市供销社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召开工作部署会。对市社全资或参股的13家企业，按照“一企一策”原则，挂牌督办。市社领导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切实加强指导把关，深入各县市区、基层社和企业开展了两轮调研督导。目前，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自查的58个问题，已整改39个，正在

整改 19 个，整改完成率 67%。同时，扎实开展“走找想促”活动和主题教育，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19 件。

急难愁盼大服务。聚焦农资供应、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产品流通等服务，切实解决农民群众盼农资供应质优价廉、农业社会化服务上门入户、农产品变现增收等“三盼”问题。今年，全市供销系统农资企业供应各类化肥 7.85 万吨、农药 324 吨、农膜 307 吨、种子 581 吨；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 216.5 万亩，占全年任务的 127.3%；成功申报 2023-2024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面积 5.68 万亩、资金 500 多万元，开株洲市供销社先河。市社乡村振兴帮扶点茶陵县湖口镇井和村新建村级供销社，为当地群众解决农产品销售难问题。组织社有企业到城市社区开展“供销优供、服务三农”特色农产品展销活动，销售本地优质的脐橙、香干、黄辣椒等产品来势较好，为解决果农丰收滞销做贡献。

4、抓队伍，强素质，打好作风转变攻坚战

加强廉政教育。认真落实反腐倡廉各项规定，强化日常廉政监督，落实廉政谈话制度，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抓好警示教育，班子成员共开展廉政谈话 35 人次。及时学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微腐败”等各级纪委通报的典型案例，出台了我社《2023 年“作风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组织召开了 2023 年“作风建设年”活动动员部署会。全年开展党纪党规学习 100 人次，开展警示教育 90 人次。

开展自查自纠。认真执行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按照市纪委监委有关工作要求，党组领导班子和三名班子成员共查找问题 19 条。开展“镜鉴”以案促改专项活动，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观看《初心与蜕变 2022》《严正家风》；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以干部作风大改变推动工作效能大提升”大讨论，已收集干部职工撰写的观后感、心得体会、大讨论发言稿 30 余篇，进一步培育廉政文化，提高供销干部防腐拒变能力。

完善议事规则。制定了《株洲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十不准》《市供销社党组议事规则》，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进一步规范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决策行为，明确“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最后由“一把手”综合集体意见并作出最后陈述表态，社党组全年研究“三重一大”事项 12 次，充分发挥社党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提升了党组决策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营造干事创业氛围。提拔重用了一批年轻干部，进一步调优调强干部队伍。三年来，通过转任、遴选引进 6 名干部。成立综合和党务、管理和监督、业务和项目等三个工作小组，指导各项工作开展。先后对各科室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进行轮岗换岗。修订了市社科室及公务员考核规定，下发《关于开展科长科员工作考核实施方案》《株洲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干部绩效考核实施细

则》。选派干部驻茶陵县湖口镇井和村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投身乡村振兴发展大局，增强农村工作本领。

加强追责问责。严格执行省纪委监委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省社专项整治十条措施，对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问题坚决亮剑，对作风问题突出的干部坚决“亮牌”。如针对社有企业和社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对原资产公司、惠农公司负责人进行了调整。对有关干部违规公务接待、邮寄空白接待函问题给予了批评教育。针对市社工作人员在鑫瑞惠民公司管理过程中存在的监管不到位问题，市社党组书记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和谈话提醒，并要求机关干部引以为戒，加强对社有企业的监督管理，积极履职尽责。

扎实推进供销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为全面贯彻落实省纪委监委和省供销社关于进一步深化供销社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切实搞好全市供销社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我社党组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开展了专项整治工作，目前自查自纠发现的 58 个问题，已整改 50 个，正在整改 8 个，整改完成率达到 86%。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对应年初预算申报及年中预算调整的子项目分别描述绩效情况。表述格式参考如下：

1. 年初预算项目 XX 经费 XX 万元，金额 XX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减）XX 万元，实际支出 XX 万元，结余结转 XX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年初预算项目“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年中执行调减20万元，实际支出180.00万元，结余结转0.00万元。该项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的现象。

市供销社深化综合改革专项（公共专项）

项目支出180.00万元，主要用于（按用途分类）支持四三个方面：一是大力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二是全力做好农产品流通。三是着力保障农资供应。四是探索开展城乡社区综合服务。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

（1）深入推进农村“三社合一”综合改革试点，在9个乡镇（村）开展试点，新建高质量发展的基层社15家。分别成立株洲市市级和炎陵、茶陵、攸县、醴陵、渌口等五个县市区级的“三社合一”综合服务大联盟，截至12月29日，全市“大联盟”平台累计已上架293款惠农产品和服务，注册登记微信小程序619人，入驻平台的农业生产组织182个、农业服务组织56个、农资生产企业10个、18家银行保险银行机构和5个县级供销联社。农村“三社合一”综合改革试点入选全市十大改革创新案例，并作为全市四大优秀改革典型案例在2023年全市改革典型案例大讨论暨改革成果发布会上推介。

（2）按照省社“强基强能”工作部署和“五有三好五统一”建设标准，建成高质量发展的基层社15家，其中芦淞区董家塅供销合作社入选全省第一批基层社示范社建设名单（全省仅3家）。与银行、保险、移动、电信、邮政、快递等企业合作，开

展基层社赋权赋能 33 家。完成基层社编码认证 56 家、基层社数字化管理 56 家。积极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醴陵市君信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功入选 2023 年度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名单。申报 9 家基层社创建全省基层社示范社。

（3）今年，全市供销系统农资企业供应各类化肥 7.85 万吨、农药 324 吨、农膜 307 吨、种子 581 吨；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 216.5 万亩，占全年任务的 127.3%；成功申报 2023-2024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面积 5.68 万亩、资金 500 多万元，开株洲市供销社先河。

2. 年中追加项目“党代表活动经费”，金额 2.3 万元，实际支出 2.3 万元；“供销社社属改制企业帮扶维稳资金”，金额 10 万元，实际支出 10 万元，结余结转 0.0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党代表活动经费项目

项目支出 2.3 万元，主要用于（按用途分类）支持党代表委员活动相关工作的经费支出。该项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的现象。

（2）供销社社属改制企业帮扶维稳资金项目

项目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按用途分类）支持社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帮扶社有企业走出困境。该项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的现象。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 绩效观念待加强。我社在日常财务工作中存在着一定程度的“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情况，造成该问题的主要原因是自身绩效理念较薄弱，单位绩效目标编制仍有不足，需要进一步加强对资金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

2. 绩效管理有盲点。年初绩效目标设置时各级指标概念不清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有所混淆，难以满足当前绩效管理要求。

（二）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理念。加强学习对预算绩效的学习，树立现代绩效管理理念，科学合理的设立绩效目标和指标，着力增强绩效约束力，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进一步严格执行预算支出。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工作规划，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做到编制范围尽可能全面、不漏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加强预算执行的监管，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名称				株洲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6.22		607.74	10	98.62	9.86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607.74			其中：基本支出：595.44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12.3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持续抓综合改革。一是全力推进“三社合一”综合改革试点。将“两个到户”和“三社合一”统筹起来，同频共振，一体推进。加大平台建设力度，建好微信群、小程序、APP等线上服务平台和建好“三社合一”综合服务站等线下服务平台，吸纳更多的农民入社、入群。（二）重点抓为农服务。一是大力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二是全力做好农产品流通。三是着力保障农资供应。四是探索开展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三）着力抓自身建设。一方面抓机关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党的二十大精神统领供销社事业发展。深入开展“干部能力提升年”活动，培育供销社系统干部“无我、无畏、无私”的工作情怀，从严从实抓好系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另一方面抓社有企业建设。推进社有企业改革。积极培育新增长点，加大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农村电商等领域的业务拓展力度。加强社有企业监督管理。全面摸清社有企业家底，建立资产数据库，不断提高监管效能和水平，切实防范重大经营风险，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一）持续抓综合改革。一是全力推进“三社合一”综合改革试点。新建高质量发展的基层社15家。“大联盟”平台累计已上架293款惠农产品和服务，注册登记微信小程序619人，入驻平台的农业生产组织182个、农业服务组织56个、农资生产企业10个、18家银行保险银行机构和5个县级供销联社。与银行、保险、移动、电信、邮政、快递等企业合作，开展基层社赋权赋能33家。完成基层社编码认证56家、基层社数字化管理56家。（二）重点抓为农服务。切实解决农民群众盼农资供应质优价廉、农业社会化服务上门入户、农产品变现增收等“三盼”问题。今年，全市供销系统农资企业供应各类化肥7.85万吨、农药324吨、农膜307吨、种子581吨；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216.5万亩，占全年任务的127.3%。（三）着力抓自身建设。一方面抓机关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党的二十大精神统领供销社事业发展。深入开展“干部能力提升年”活动，培育供销社系统干部“无我、无畏、无私”的工作情怀，从严从实抓好系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另一方面抓社有企业建设。推进社有企业改革。积极培育新增长点，加大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农村电商等领域的业务拓展力度。加强社有企业监督管理。建立资产数据库，不断提高监管效能和水平，切实防范重大经营风险，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农资储备	2万吨	2万吨	5	5	
			土地托管	3万亩	3万亩	5	5	
			惠民服务中心（社）示范社	10个	15个	10	10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	≥90%	100%	10	10	

			设合格率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计划完成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年助农户增收额	>1500元/户	1500元/户	5	4	
		社会效益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	≥95%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农业抛荒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5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助力乡村振兴	效果明显	15万元帮扶资金到位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农人群满意度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总量	≤616万元	607.74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无			5	0	社会成本指标不能准确计量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农资包装袋回收率	≥40%	60%	5	5	
总分					100	91.86		

备注：1.“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2.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